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擔保人，擔保賣方於協議下義務之履行；
- (iii)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其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已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

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

倘未能實現溢利保證，代價須按經調整金額向下調整(如下文「溢利保證及經調整金額」一節進一步討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溢利保證(詳情如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分別約9.1倍及3.4倍之遠期市盈率。保證溢利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佔代價約40.3%。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6,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有關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賬目發佈後第14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到期。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結算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惟擔保人須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溢利保證及經調整金額

根據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2.8百萬元)。

保證溢利乃根據目標集團編製之預測釐定，並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預計增長，乃經計及該等產品(定義見下文)之預期需求增長、該等產品市場份額的潛在增長及目標集團的分銷渠道擴張而估計。董事會亦已仔細審閱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認為目標集團編製之預測屬合理。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經調整金額：

$$\text{經調整金額} = \text{代價} \times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實際溢利須按照經審核賬目釐定，經審核賬目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後兩(2)個月內發佈。

擔保人須於到期日在結算承兌票據的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如有)。

倘實際溢利低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60,000港元)，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立即終止協議，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一退出條款**」)。

倘實際溢利為零或負數，協議及買方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立即終止，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第二退出條款**」，連同第一退出條款統稱「**退出條款**」）。

倘觸發任何退出條款（且僅當買方在觸發第一退出條款之情況下行使權利終止協議時），(a)本公司須註銷承兌票據；及(b)買方須將待售股份退還予賣方。將待售股份退還予賣方未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為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ii) 賣方及擔保人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賣方及擔保人已履行並遵守彼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義務履行及遵守之一切承諾、義務及規例；
- (iii)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管理賬目及完成賬目內披露者除外；
- (v)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
- (vi)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批准等），並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獲得聯交所對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及／或通函之批准或不發表意見之確認，如必要）；

- (vii) 並無任何政府之法律或法規、法院裁決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任何法規、規章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而將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目標集團之持續運營；
- (viii)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根據與有關第三方簽署之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之股權變更之任何合約，已按要求獲得該等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及／或批准；
- (ix) 買方及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其對目標集團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法人代表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之結果，並已書面向賣方確認前述事宜；
- (x) 目標集團已獲得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所有許可證、批准、註冊、授權及同意，且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註冊、許可、授權及同意均有效並繼續有效；
- (xi) 中國公司擁有並繼續擁有專利，且專利轉讓協議有效並繼續有效；
- (xii) (a)中國公司與黃一寧博士(「黃博士」)、丁文惠先生及郭曉蕙女士(作為技術顧問)訂立之聘書；(b)生產協議；及(c)銷售合約有效並繼續有效；
- (x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並向買方提供其初始董事在職證明書或品質保證書，且所有該等證書有效並繼續有效；及
- (xiv) 需要盡職調查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除條件(ii)、(iii)、(iv)、(viii)、(x)、(xi)、(xii)及(xiii)可由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及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終止，另有規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

其他重要條款

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法定償付要求或清盤呈請，則將被視為協議下的交叉違約事件。

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賣方有權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向買方提出索償，並享有與適用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之權利(包括出席就本公司清盤程序或債務償還安排舉行的債權人會議)。

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賣方及買方須盡快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於該交叉違約事件日期之估值(「目標估值」)。釐定目標估值後，代價須修訂為目標估值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為最終代價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並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到期日。買方支付經修訂代價後，買方及本公司於協議下有關支付代價及承兌票據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立即終止；擔保人有關溢利保證及經調整金額之義務亦將立即終止。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全部股權。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被目標公司收購。其主要資產為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被香港公司收購。其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其擁有由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及北京大學第一醫院聯合開發的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甜菜碱產品配方之專利。中國公司已委聘黃博士(為配方發明人之一)及另外兩名專家為技術顧問，以進行產品研發。黃博士為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神經內科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是治療神經系統疾病，尤其是腦血管疾病的專家。

目標集團計劃將專利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一款名為多維寧的預防心血管疾病的**功能性食品**。其亦計劃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一款名為順寧的食品增稠劑產品(連同多維寧統稱「**該等產品**」)。相關實驗室測試已通過，該等產品符合量產條件。就此，目標集團已訂立生產協議，將該等產品之生產外包予吉林敖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敖東**」)。吉林敖東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製藥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生產協議，目標集團將提供專利及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吉林敖東將就該等產品之生產收取加工費。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末或前後開始。

目標集團亦已就該等產品之銷售與吉林海通製藥有限公司(「**吉林海通**」)訂立銷售合約。吉林海通為一間從事中西成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擬通過其主要股東之一吉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製藥公司)的銷售渠道分銷該等產品。根據銷售合約，吉林海通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一定數量的多維寧及順寧。按銷售合約中多維寧及順寧的指示性售價計算，多維寧及順寧之計劃銷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預計銷售額相若。為擴大銷售網絡並佔領市場份額，目標集團亦正在就該等產品通過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渠道(如社會醫療機構、藥房及藥店)分銷與其他方進行磋商。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因此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港元，香港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2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自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自成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231

由於該等產品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未錄得任何收入及重大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百萬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醫療分銷業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不同機遇並探索可能的投資目標，以擴大醫療分銷業務並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特別是擁有專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目標集團提供了絕佳機會，將可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儘管目標集團尚未開始該等產品之商業生產，但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溢利保證及協議中規定之退出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	指	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指	擔保人擔保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	指	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	指	擔保人擔保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二零二四年實際溢利與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之總和
「經調整金額」	指	未實現溢利保證時，擔保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如有)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146,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及經調整金額」一節所述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之總和
「擔保人」	指	馬小茗女士，擁有賣方全部股權，為擔保賣方履行於協議下義務之擔保人

「香港公司」	指	國際永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管理賬目」	指	中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香港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有關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賬目發佈日期後第14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
「專利」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發明專利證書下由中國公司擁有的甜菜碱產品配方專利
「專利轉讓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北京偉航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就向中國公司轉讓專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專利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協議」	指	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吉林敖東就該等產品之商業生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之生產協議
「溢利保證」	指	擔保人就保證溢利以買方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合約」	指	香港公司與吉林海通就該等產品之銷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銷售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